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鹿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鹿田科技有限公司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鹿田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不带储存（批发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法定代表人楼邛青，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东市北街1938号金华电子商务创业园519A室。</p> <p>现拟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委托本公司对其经营场所的经营现状进行安全评价。</p> <p>持续整改意见</p> <p>本项目构成一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均未取证。</p> <p>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p> <p>评价总结</p> <p>经安全评价，本项目各评价单元（除不涉及项外）的评价结果均符合要求，但构成一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前，浙江鹿田科技有限公司现状能够符合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安全要求。</p> <p>企业为新办企业，且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任职未超6个月，故此项暂不列入整改项，建议企业尽快联系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法定代表人、安管员应在2025年9月之前取得的相应的安全合格证，如若在2025年9月未取得的安全合格证，则安全条件不再满足。</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陈晓俊、黄寺贵、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贾黎婷、陈晓俊、黄寺贵、陈国华、章强、胡洁萍、王英杰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3. 1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03. 27

现场图片：





